

八、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扬州龙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江都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12-JSYS-G2026-0009



名称：江都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

服务范围：本项目污水处理厂（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联盟村）、12 座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设施，处理江都主城区（启扬高速公路、京沪高速公路、新都南路、高水河—芒稻河所围合区域）城镇生活污水，同时兼顾部分经预处理达标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、可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。运营维护资产范围包括：污水处理厂一座（设计规模 12 万 m^3/d ，含污水处理设施、道路、绿化工程）；厂外污水提升泵站（涵西提升泵站，12 万 m^3/d ）；厂外提升泵站至污水处理厂污水输送管道（DN1200，约 3858m）；厂区至大涵河尾水排放管（DN1200 约 3622m、DN1000 约 012m）；以及城区南区、二桥、新通扬、江都桥、双沟、黄海南路、张纲、金湾路、物流园、金桥石油苑、涵西提升、大涵河出水等 12 座提升泵站。

服务要求：①采用 TOT（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）特许经营模式，按约定处理收集的一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出水达标排放；②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%，污泥外运及处置由政府方另行确定单位负责；③负责污水处理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（泵站及约定范围内管网）的日常维护与修理，按谨慎运营惯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；④对污水收集系统、污水处理站点、污泥处置、水质检测等实施检查、运行维护及妥善管理；⑤协助配合防洪排涝服务、检查督查、数据调研等工作；⑥投入管理岗、生产运维人员不少于 22 人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运营实施方案；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及包装有关规定。

服务时间：特许经营期 30 年，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服务标准：①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B 标准，主要指标为：CODcr $\leq$ 40、BOD5 $\leq$ 10、SS $\leq$ 10、NH3-N $\leq$ 3（5）、TN $\leq$ 10（12）、TP $\leq$ 0.3（mg/L）、粪大肠菌群 $\leq$ 1000 个/L、色度 $\leq$ 30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值）；②出厂污泥含水率小于 80%；③污水处理设施设备、配套管网、泵站等保持良好运行状态；④接受实施机构组织的运营评价、绩效评价与考核，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挂钩。